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興建農舍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96 年 1 月 26 日北市建三字第 09630366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緣訴願人因申請搭建農舍，委由訴願代理人○○○向本市建築管理處申請建築執照，案經該處以 96 年 1 月 12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5659905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本府建設局訂於 96 年 1 月 18 日辦理現場會勘，該局嗣以 96 年 1 月 16 日北市建三字第 09630153600 號函提供書面意見予本市建築管理處略以：「主旨：有關○○○君申請於本市士林區○○段○○小段○○.....等 7 筆地號土地搭建農舍 1 案，.....說明：.....二、.....本局（三科）意見如下：（一）所附建造執照申請書....地號不符，請申請人確認。.....（三）申請地號土地應鄰接，且先行辦理合併，以符合『宗地』之規範。（四）本案申請人應.....先向本局申請農舍申請人資格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再行申請建造執照。」同函並副知訴願代理人在案。訴願代理人則以 96 年 1 月 23 日函

復本府建設局其申請地段地號、依據法令及申請資格等相關疑義，本府建設局復以 96 年 1 月 26 日北市建三字第 09630366800 號函復訴願代理人略以：「主旨：有關貴所代理○○○君申請於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興建農舍 1 案，復請 查照.....說明：...  
....二、本案經審○君持有土地登記時間均為 89 年 1 月 4 日農業發展條例修訂施行後，故不符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及不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三、另依據本府 94 年 12 月 7 日所修訂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76 條，亦將第 50 組農業及農業建築之建蔽率不限於同一宗基地等字語刪除，故本案申請新（興）建農舍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即申請基地為同一宗土地、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上.....等等之限制。」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8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本府建設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本府建設局 96 年 1 月 26 日北市建三字第 09630366800 號函，係就訴願人申請興建農舍之要件所為之函復，核其內容，僅係事實之敘述、說明及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